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孫偉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電子郵件：b0160505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8000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00732_108D2000295-01.PDF、108D000732_108D2000296-01.pdf、108D000732_108D2000297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修正發布令及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3日農林務字第

1071722105C號書函及107年12月4日農林務字第1071721915

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發展處

